

107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初階研習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輔導」及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四)第 1060192540 號函 107 年度北金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總召學校 106 年 9 月 13 日「107 年度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規劃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 一、藉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與輔導之講授，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之認識，以提升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及策略。
- 二、透過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講授，促進北區大專校院特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對於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增加輔導人員法規專業知能提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09：00～16：3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對象：北區（金門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75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二個主題分別登入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3 月 20 日前公布於特教通報網，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7734-5105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輔導（必修課程初階 1）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必修課程初階 5）合計兩場次，個別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各場次需於上、下午分別簽到、退，皆參與者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四、參加二個主題（全天）研習者，本校備有午餐，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五、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 (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本中心首頁/最新消息/

(<http://web.spc.ntnu.edu.tw/news/news.php?class=101,102>) 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林坤燦教授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經歷：曾任國立東華大學副校長、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捌、課程表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輔導 (必修課程初階 1)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主任坤燦
10:40~12:10		
12:10~13:00	簽退/午餐	
13:00~13:10	報到/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13:10~14:40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 (必修課程初階 5)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主任坤燦
14:50~16:20		
16:20~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玖、交通資訊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校內地圖：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C：師大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